

承诺书

根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建设的深圳市至臻福珠宝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梧桐社区梧桐路 2052 号宝铸珠宝产业园（3 号楼）C 栋 3 层 301 室，属于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C2438；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行业，位于《盐田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YB63HSR02 单元，按照《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 年版）》《盐田区黄金珠宝产业绿色园区规划》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具体项目信息附后。

2.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盐田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盐田区黄金珠宝产业绿色园区规划》污染防治及准入要求，并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本单位承诺项目生产废水和其他各类废水接入宝铸珠宝产业园集中污水处理站前需确保满足设计进水水质，无法满足要求的废水、废液由本单位委外处理处置。项目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4. 除以上事项外，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如违反上述事项，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08 月 03 日

